

# 涉县人民政府

---

## 涉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9月19日至2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组针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在接到《关于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矿建议〔2023〕24号）后，我县高度重视，对照各项问题，对标对表，迅速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我县相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问题一：**《中共涉县县委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及县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未明确火工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

**整改情况：**2022年我县印发的《中共涉县县委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及县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涉文〔2022〕23号）文件，文件明确县公安局承担全县火工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停供火工品等相应措施。下一步将督促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文

件要求开展监管工作。

**问题二：**《通知》中规定县应急局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与县自规局有关矿山安全监管的职责重叠，部门职责边界不清晰，易导致部门之间相互观望、推诿。

**整改情况：**《中共涉县县委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及县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涉文〔2022〕23号）文件中，针对县直各部门所承担的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以明确，其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面矿山资源和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强调各职能部门要持续加强协调联动，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10月份又印发了《涉县有关部门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责任清单的通知》（涉政办字〔2023〕31号），进一步理清理顺各部门的职责关系。

**问题三：**《通知》中明确县自规局承担全县铁矿、选矿、露天采石场及附带石料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但县自规局人员均不认为负有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只负责查处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超层越界，实际工作中也未能按照《意见》中规定的有关矿山安全监管职责履职。

**整改情况：**按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和县直部门职责分工，并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有关部门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责任清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7号）文件精神，



印发了《涉县有关部门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责任清单的通知》（涉政办字〔2023〕31号）。下一步，我县将督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履行矿山安全监管职责，做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和行业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其他职能部门进一步将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问题四：**《涉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虽然对矿山重大风险研判进行了规定，但未明确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及要求，也未按照机制要求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研判风险。

**整改情况：**我县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重新对照要求梳理《涉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及要求，及时按照机制要求召开联席会议。

**问题五：**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审核把关不严。河北鑫宝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符山铁矿在未综合采用物探、钻探等手段查明矿区范围内采空区、废弃井巷和积水的情况下，编制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对此，县自规局、应急局未严格审核并提出有关要求。

**整改情况：**鉴于目前河北鑫宝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符山铁矿与其他3家矿山已列入到整合重组计划中，目前《涉县地下铁矿整合重组方案》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待整合重组后企业将重新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我县也将加强审核，并及时聘请行业专家针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进行评价。

**问题六：**《涉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试行）》未明确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我县 10 月份县领导组织的领导办公会议中，针对《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试行）》再次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各个责任单位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责任加以明确，要求各单位结合《中共涉县县委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及县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涉文〔2022〕23 号）文件，落实各责任单位职责。

**问题七：**涉县拟对鑫宝集团台北矿业有限公司、鑫宝集团七号矿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但未以正式文件明确改造提升的标准、期限及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改造提升如何处置，易导致计划落空，难以如期完成专项整治任务目标。

**整改情况：**我县 10 月份县领导组织的领导办公会议中，明确强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倒排工期，加快非煤矿山整合重组进度，盯紧鑫宝集团台北矿业有限公司、鑫宝集团七号矿业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工作。目前，台北矿延续采矿证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七号矿正在办理中。两家非煤矿山企业正在筹备前期勘探资源储量的准备工作。下一步，将按照“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的要求，对生产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后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企业承诺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2025 年 6 月前达到矿山提升改造生产规模标准要求。



**问题八：**县自规局未编制年度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也未按照《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要求对停产停建矿山每周进行巡查。

**整改情况：**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重新编制了年度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要求严格对停产、停建矿山进行每周巡查。下一步将充分利用无人机、矿山动态监测等各种手段强化涉矿重点区域的动态监管。

**问题九：**县自规局、应急局未按照《涉县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整改情况：**我县积极组织针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等途径、多方式开展专题培训工作。通过参加 6 月份组织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暨安全生产培训班、省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线上培训等方式完成了相关专题培训。

**问题十：**县自规局无法查看矿山视频监控系统，应急局未能充分利用矿山视频监控系统对停产停建矿山实施远程监管，未能及时发现涉县金隅水泥石灰石岩矿在停产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维修作业的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信息共享，督促县应急局将相关矿山视频监控系统权限开放给县资规局。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县应急局已安排专人每日对矿山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巡查，充分利用远程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各非煤矿山企业的违规行为。

**问题十一：**未督促停产停建矿山按照《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冀安委办〔2022〕37号）要求建设视频监控系统。涉县金隅水泥石灰石岩矿、涉县申家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视频监控不能覆盖采场全貌，涉县申家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足1个月。

**整改情况：**持续督导推动企业按照要求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目前，2家非煤矿山均已安排专业人员对矿山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头位置及硬件设备，进行了重新布置和升级，确保按照《建设方案》完成任务要求。下一步将持续督导企业相关监控设备的在线率和全覆盖，不断提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水平，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有力的保障。

**问题十二：**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2022年8月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到位，检查中发现县自规局未履行矿山安全监管职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专业人员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尤其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抓紧落实。针对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下一步将积极协调县委组织部门、县人力资源及编办等单位进行支持保障，通过考录、招聘、选调等方式，不断充实安全监管专业人才。同时加大县级非煤矿山专家库建设，提高专家的级别和数量，切实解决基层安全监管能力不足的问题。

## 二、督促企业问题整改落实



(一)邯鄹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涉县神头村南水泥用石灰石岩矿

**问题一：**该矿处于停产状态，未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违反《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目前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出入口进行了封闭。

**问题二：**该矿停产停建期间未按照要求每日巡查。违反《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企业制定了每日巡查制度，按照要求安排专人每日进行巡查工作，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问题三：**该矿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9月6日至7日，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批从事维修、维护作业。违反《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企业将以此次检查出的问题为契机，持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抓好各项事关矿山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加强人员培训，做好各项工作，针对以后的停产、停业期间的维修、维护作业将及时向县应急管理部门的审批报备。

**问题四：**采场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头不能清晰显示采场全貌。违反了《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冀安委办〔2022〕37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目前，企业已安排专业人员将视频监控探头位置

进行了调整，已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到位。

## （二）河北鑫宝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符山铁矿

**问题一：**矿山处于停产期间，虽然封闭了各平硐口，但封闭不严，不能确保任何人无法自行入井，也未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反映井下实际情况的矿图，说明积水、有毒有害气体等对周边矿井的影响。违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对各平硐口进行了重新封闭，确保任务人员无法自行入井。但因矿山长期停产，已将矿山停产前相关反映井下实际情况的矿图，说明积水、有毒有害气体等对周边矿井的影响的报告提交至县应急管理部门。

## （三）涉县申家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问题一：**该矿处于停产状态，未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违反《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目前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出入口进行了封闭。

**问题二：**视频监控不能覆盖采场全貌，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足1个月。违反了《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冀安委办〔2022〕37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目前，企业已安排专业人员将视频监控探头位置进行了调整，并升级了相关设备，已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到位。

## 三、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落实情况

针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的意见建议，我县积极认真



学习，积极落实，今年以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针对宣贯两办意见有差距的意见要求，在10月25日涉县政府常务会上针对两办意见进行了重点学习，会议强调要严格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持续深入开展矿山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问题隐患，坚决筑牢矿山安全根基；同日，县应急局组织召开《意见》宣贯会议，应急局分管领导、县直其他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各涉矿乡镇主管领导、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各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我县将按照上级要求，进乡镇、进企业持续开展两办意见宣贯工作，确保上级部署要求及时落地落实。

下一步，我县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责任体系，强化联合执法，持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进度，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严防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